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长信科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决定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定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088,437.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43%；实现利润总额65,473.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0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40.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41.93%(由于对比克动力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上述同比增长41.93%系以调整后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571,875.68元为基数进行计算；若以调整前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097,817.28元为基数进行计算，则同比增长56.84%)。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4,401,919.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4,933,430.93 元，减去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57,591,595.35 元，按规定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785,274.72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633,958,479.99 元。

根据董事长陈奇先生的提议，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298,879,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29,887,981.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分配方案由董事长陈奇先生提出，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工作量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长信科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

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为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贸易融资，上述短期资金使用范围必须是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进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授权期限为一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问题，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5%）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下属控股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合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175,00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董事陈奇先生、高前文先生、张兵先生、许沐华先生、陈夕林先生、廉健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长信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的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公司聘请仇泽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11日（周五）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冬花女士、宣天鹏先生、刘芳端先生、万尚庆先生向本董事会递交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

仇泽军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参加工作，至2006年历任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线长、主管、品管部主管。2006年至2015年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采购总监、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仇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仇泽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